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学期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增强我校学生身体素质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7号)以及《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的通知》(教体艺【2014】5号)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精神，现将我校2018年春季学期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 测试对象:

2015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

二、 测试项目:

性别	项目
男	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50米跑、1000米、引体向上
女	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50米跑、800米、仰卧起坐

注意：学生需要完成全部测试项目才能取得测试成绩。

三、 测试时间:

2018年4月14日8:30—11：30、13：00-16：30

2018年4月15日8:30—11：30、13：00-16：30

各学院测试时间详见《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》(附件1、附件2)。

注意：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测试的同学请于4月27日15:00-17:00时间内补测。以上时间外，学校不再统一安排时间进行体质健康测试，过期未测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四、测试地点:

1. 开发区校区：体育场　　集合地点：体育场主席台前。

2. 金石滩校区：风雨操场、体育场　集合地点：体育馆南门前。

注意：双D港科技园的15级学生统一在金石滩校区测试

五、安全要求:

1. 测试必须做到安全有序，参测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测试程序和要求，进行测试前的准备和训练。

2. 测试具有一定的运动负荷，身体可能会产生不适反应，学生在测试前应保证有足够、合理的休息，不在熬夜、感冒、发烧、空腹等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参加有相当运动强度的体育锻炼和测试，如健康状况不佳不适合参加测试，可依程序申请缓测或免测。

六、测试要求:

1. 学生测试时务必携带本人照片清晰的一卡通，如一卡通照片不清晰，务必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，未带证件或证件照片不清晰者，不能参加测试。

2. 学生应提前20分钟到达集合地点。

3. 学生参测时应穿着轻便运动服装、运动鞋，充分做好测试前准备活动。

七、其它要求和规定:

1. 健康测试属于学校体育课教学考核的一部分，严禁替考等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因伤病等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，须在体育教学部网页下载健康测试免测单，填写免测原因附医院诊断证明或医嘱复印件后，4 月 30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免测单送至体育教学部

八、测试工作联系人:

开发区校区联系人：苏凯老师 **18640812675**

金石滩校区联系人：丁振宾老师 **13050501020**

九、本通知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　开发区校区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

附件 2　金石滩校区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

大连民族大学教务处　　民族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

2018 年 4 月 8 日